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2014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2014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至10項決議案，並聽取下列第11項至第13項的匯報：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選舉錢文揮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4. 關於201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5. 關於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關於201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7. 關於聘請201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具體如下：

- (1) 在下文第(3)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批准本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認可、發行及處置本行的新增A股、H股及優先股(合稱「股份」)；

- (2) 根據上文第(1)段的批准並在下文第(3)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A股及／或H股的優先股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股份，以及認可、發行及處置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所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之股份；
- (3) 董事會依據上文(1)及(2)段之批准予以認可、發行及處置的A股、H股及／或優先股(優先股按強制轉股價格計算全部轉換後的A股及／或H股數量)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為A股和／或H股的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的數量(上述證券按照其轉換為／配發A股和／或H股的數量計算)各自不應超過本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本行已發行A股及／或H股的數量各自的20%；
- (4) 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
 - (ii) 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 (5)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動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行章程中與發行完成後股份情況和註冊資本(如涉及)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依據本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董事會屆時可轉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與股份發行有關事宜。

作為普通決議案：

9. 關於選舉王希全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10. 關於選舉柯清輝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聽取匯報：

11.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12.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匯報
13.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4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5年5月5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年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股東年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檔，須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建議派發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人民幣0.2554元(含稅)。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5)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不晚於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支付予於2015年7月6日(星期一)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本行將於2015年7月1日(星期三)至2015年7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檔，須於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檔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之股東應於2015年5月30日(星期六)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 10) 8101 1187，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其他事項

股東年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年會於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出席股東年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三十分。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和易會滿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傅仲君先生、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和程鳳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森先生、衣錫群先生和梁定邦先生。